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1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华敏，女，汉族，1960年1月16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路地税局7号楼2单元10
号。

被执行人艾冬晓，女，汉族，1980年11月3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王庄村560号

被执行人王永志，男，汉族，1981年4月29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钢铁路粮机厂家属院1排4号

被执行人翟毅，男，汉族，1980年11月20日出生，住
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兴达路温馨家园二区1号楼2单元
401室

被执行人邢台市中基饮品销售有限公司，男，1993年8
月23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58号
综合1号楼5层506

法定代表人：赵晓龙。

被执行人张慧英，女，汉族，1976年2月21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永辉巴黎29#3-1119
号

被执行人张书庆，男，汉族，1975年11月7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永辉巴黎29#3-1119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503民初1549
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2月17日向被执行人艾冬晓、王
永志、翟毅、邢台市中基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张慧英、张书

庆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艾冬晓、王永志、翟毅、邢台市中基饮品销售有限公司、张慧英、张书庆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慧英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永辉巴黎小区地下室-1层44（合同编号：XS2016000907）停车位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李会军

审判员 徐延革

审判员 陈喜河

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法官助理 李超超

书记员 李千

